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及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定核	附件	查審校學	校學業肄	名姓長家		名姓人請申	彦棻文教基金會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(學年度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(蓋章)
				文外	文中		
學年度學行成績單乙分 審查人姓名 職銜 學校蓋章	查該生 一、確係海外保送或港澳考取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 二、所具學行成績單屬實 三、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助學金	院學	係關人本與				
			系科				
		級年			舉業職		
			市縣省				
		址地居僑			文外 文中		
			址住				
		日月台來			文外 文中		
			日月年				
		貼照片處			台在人請申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附註：

- 1 本表適用於申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、彥棻文教基金會、羅榮新先生等僑生獎學金。
- 2 本會審核時除依照各獎學金申請辦法原定名額優先順序分配外，餘依學業成績順序同時辦理分配。
- 3 本表各欄，請詳細填寫，字跡務求端正，外文地址及家長姓名，請以印刷體填寫，港、澳、韓、日僑生，地址可用中文填寫。
- 4 本表請寄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五十八號。